

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111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第三場增能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- (三) 高雄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讓社群召集人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有充分的了解，並進一步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，同時對非典型社群網站有所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 9時至12時30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流程表：

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內涵	主講人/負責團隊
08:30-08:50	報到		教專中心團隊
08:50-09:00	開幕式/長官致詞		教育局代表
09:00-10:3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理念與運作	瞭解教師專業學 習社群的理念與 運作	大寮區永芳國小 陳榴明主任
10:30-10:40	休息		教專中心團隊
10:40-12:1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 成果與非典型社群	社群成果常見問 題與非典型社群 介紹	大樹國中 傅美蓉組長
12:10-12:30	綜合座談		教專中心團隊

七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(一) 優先錄取：申請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之初任社群召集人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申請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之社群召集人。
- (三) 預定人數100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與錄取人數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 請於報名時間內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549073。
- (三) 本案聯絡人：沈沛樺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3311465#711或(07)5376832；電子信箱：khedu711@go.edu.tw。

九、經費：由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之「社群召集人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培養社群召集人有效帶領社群團隊，增進社群有效運作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及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，依參與狀況，核實發給研習時數，活動時間如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- (二)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